

#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人秘〔2018〕360号

## 关于更新我省卫生计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委直属相关单位、省属各医院：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3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号）有关规定，现拟对我省卫生计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予以更新及充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委库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评委库成员须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 （四）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 身体健康, 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六) 取得卫生计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含 3 年),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年限计算时间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相关要求

(一) 报送材料要求: 推荐评委库成员人选须填写“卫生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一式两份); 推荐单位填写“评委专家信息汇总表”。纸质申报表格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市卫计委或省直有关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电子版同时发放至指定邮箱。

(二)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三) 报送地址: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安徽省政务大厦 B 座 708 室), 电话: 0551-62998060, 电子邮箱: 2601949@163.com。

附件: 卫生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